

# 艺术学院 2025 级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

根据《山东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》和《关于开展 2025 级全日制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的通知》（教通字〔2026〕18 号）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，以有利于满足学生个性发展、有利于发挥优质教学资源作用、有利于稳定教学秩序、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基本遵循，坚持以学生为本、公平公开、优秀学生优先录取的原则。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严格程序，加强指导，既要确保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工作有序进行，又要切实避免学生选择专业的盲目性。

## 二、基本条件

第二次选择专业对象为 2025 学年入学、已注册学籍的在校一年级本科生（不包括校企合作专业、省属公费农科生及 3+2 转段等学生），且在第一学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，第一学年无欠缴学费。

## 三、实施步骤

### 1. 成立工作小组公布学生成绩排名

学院成立第二次选择专业工作小组，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，学院党委副书记和副院长任副组长，专业主任、团委书记为组员，教学秘书为小组秘书。

3月27日前将2025级本科学生（大类招生专业）第一学期学习成绩在专业内按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名公示。

## 2. 确定各专业接收计划

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、办学条件及接收能力，结合以往学生报名实际，做好预转专业学生情况调研，科学合理确定接收人数上限，于2026年4月15日前报学院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后，4月16日12:00前，通过教务系统报送本年度各专业拟接收人数（上限）、考核方式（测试需要专业内制定具体方案，测试范围和时间地点报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后执行）、备注信息（含学院及专业联系方式）以及其他条件说明（如录取方式等）。

### 各专业拟接收人数：

表1 艺术学院2025级本科第二次选择专业接收人数

专业	接受上限人数
音乐学	20
录音艺术	15
视觉传达	5
环境设计（景观）	9
环境设计（室内）	16

### 3. 专业宣传与宣讲

4月23日前，学院安排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，通过组建QQ群等方式，组织感兴趣或拟转入学生进行专业宣讲和专业教育，指导学生查看学院网站主页拟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通过专业宣讲等方式让学生对拟转入专业增进了解，减少学生申请第二次选择专业的盲目性。

### 4. 学生报名

4月24日-27日学院组织符合条件且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，在教务系统中线上报名。报名志愿提交后不得更改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报名资格。

### 5. 资格审核

4月28日-30日，学院组织专人在教务系统中审核校对学生报名情况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，信息有误的校对更正。

### 6. 录取程序

#### (1) 考核测试

5月6日-12日，音乐学和录音艺术专业对提出申请的学生组织开展面试考核，并形成学生排名；环境设计、视觉传达专业采用GPA排名。

表2 面试专业考核安排

专业名称	时间	地点	考核办法
录音艺术	5月7日	艺术学院MIDI教室	现场即兴制作电子音乐作品一首
音乐学	5月12日	艺术学院音乐排练厅	专业技能主项面试（声乐演唱/器乐演奏）

## (2) 志愿录取

学院、教务处严格按照学生志愿顺序、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或测试排名、专业接收人数（上限），分批次完成录取工作，学分绩点排名相同或测试排名相同的按照专业课成绩高低决定。5月14日前完成学生第一志愿审核录取，5月15日前完成第二志愿审核录取，5月18日前完成第三志愿审核录取。

录取办法如表3所示。

表3 艺术学院各专业录取办法

专业名称	考核方式	录取办法
音乐学	面试	5位评委百分制打分，取平均分，按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
录音艺术	面试	5位评委百分制打分，取平均分，按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
环境设计（室内设计方向）	GPA排名	志愿顺序优先，按照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顺序排名录取。
环境设计（景观设计方向）	GPA排名	志愿顺序优先，按照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顺序排名录取。
视觉传达	GPA排名	志愿顺序优先，按照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顺序排名录取。

## 7. 学生分班及班级调整

5月20日前学院组织专业主任、教学秘书和学院团委对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分班进行组织安排，通过教务系统报送。对第二次选择专业后需进行原班级调整的（如合班等），学院于5月21日前将调整方案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## 8. 公示确认

5月22日-5月26日，学校对第二次选择专业名单在教务处主页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报分管校长批准。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一旦确定，不得更改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. 美术类、音乐类学生在学院内本专业类别内进行第二次选择专业。

2.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选择第二学年第一学期课程，学生可提前与转入专业联系，选课指导由转入专业负责。

3. 第一学年受到纪律处分或欠缴学费的，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
4. 参军入伍退役学生转专业参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。

5. 确因身体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原专业修读申请第二次选择专业的，参考相关文件通知执行。

6.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》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艺术学院

2026年4月17日